

官職等	無 (280 薪點, 37,800 元)
職系	無
職稱	約僱人員
名額	1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2.熟悉 Office 等相關電腦操作。3.具公務行政工作經驗者為佳。4.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至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歲出出納：繕冊請領 (員工薪津、各項獎金、補助費等)、保管 (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、保管品)、登錄所得稅、零用金管理及本廠出納業務公文彙辦。2.員工薪資 (含法院) 代扣、廠商付款、帳簿登帳。3.協助辦理採購及環境教育相關業務。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(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 53 號, 本廠位於臺北市立動物園斜對面長頸鹿煙囪附近; 北二高萬芳交流道下, 左轉約 300 公尺後, 請於木柵路 5 段 43 巷進入後, 上坡約 200 公尺右轉即達)。

連絡
方式

(一)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，意者請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登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填寫履歷資料內容，並將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相關專長或經歷證明文件等掃描成 PDF 檔合併上傳為附件，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，並同意授權本廠得直接取得應試者完整履歷資料。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朱小姐，聯絡電話 02-22300800 轉 406。

(二)初審合格者擇期安排面試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予通知亦不退件。

(三)本職缺視實際面試成績擇優錄正取 1 名，得候補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。

(四)本職缺為申請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列任用計畫職代，僱用期間為實際到職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之前一日止(約至 113 年 10 月下旬)。如代理原因消失或契約期滿，受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。

備註
欄

待遇：月支報酬 280 薪點（約 37,800 元）。

職缺：木柵垃圾焚化廠第三組約僱人員

上網徵才期間：11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7 日止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不含始日，共 7 日）